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5-056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5人，本届监事会监事郭晓春、王军太、余小兰、张平平、刘国琴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郭晓春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